

澳門與內地競爭法律比較研究

陳銳鋒

摘要：因澳門經濟結構單一，發展比較局限。澳門為了更好的發展需要融入到粵港澳大灣區中，那麼競爭政策的實施至關重要。本文首先會將兩地的競爭法做一個概述主要以現狀，立法背景為主進行一個深入的比較，然後再對兩地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反壟斷立法方面進行比較找出差異性問題，最後會將兩地執法機構的設置、職權、執法效能對比分析。通過對兩地的競爭法律比較研究，找出可以借鑒的地方並的提出自己對完善澳門競爭法律制度的思考。

關鍵字：澳門；內地；競爭法；比較

Abstract: Due to the single economic structure of Macao, its development is relatively limited. In order to develop better, Macao needs to be integrated into the Greater Bay area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s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etition policy is crucial. Firstly, this paper will give an overview of the competition laws of the two places, and make an in-depth comparison mainly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legislative background. Then, it will compare the unfair competition and anti-monopoly behaviors of the two places to find out the differences. Finally, it will mak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ettings, du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efficiency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 the two places.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mpetition laws of the two places, find out the places that can be used for reference and put forward my own thoughts on improving the competition law system of Macao.

Key words: Macao; inland; Competition law; compare

競爭是市場的靈魂，而競爭政策可以理解為所有保護和促進市場競爭的政策。實施競爭政策的目的是充分尊重市場發展規律，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並處理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¹。而粵港澳大灣區擁有實施競爭政策的優渥土壤，在中央推動粵港澳大灣區

1 “競爭政策” [EB/OL](2021.03.02)http://epaper.southcn.com/nfdaily/html/2021-03/02/content_7931422.htm

發展的背景之下，作為灣區一員的澳門在競爭法律制度這方面與內地存在較大的差距。從根本上來說，澳門的現實困境由於地域限制導致經濟體系單一，急需經濟轉型由單一產業結構轉向產業多元化道路，轉型過程離不開競爭政策的實施。恰逢今年的6月24日，“十三屆全國人大”通過了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並且于同年8月1號開始實施。澳門競爭法律制度中的反壟斷行為亦可從剛通過的反壟斷法修訂案裡面吸取寶貴的經驗。

澳門要經濟轉型乃至粵港澳灣區經濟一體化是離不開競爭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正如馬克思所言：“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發展，澳門對於競爭制度的完善是愈發重要。從兩地的制度對比分析提出對澳門競爭法律制度提出建議這角度出發，對澳門未來的發展是有所幫助。

一、澳門與內地競爭法律制度的概述

在世界上關於競爭立法的模式大概由三種，第一種是普通法系國家的競爭法制度，競爭法律以普通法為基礎，限制反不正當競爭的行為沒有形成一個獨立的法律制度，主要以英美法系為主。第二種是採取反不正當競爭法與反壟斷法合併立法，例如我國臺灣在1991年頒佈的《公平交易法》就是這模式的典型，該法典集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於一體，對壟斷採取了低度立法的原則，即允許獨佔、寡占存在，但不得濫用其獨佔地位阻礙競爭；結合行為一般允許，但達到一定規模的結合需申請並經許可；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對不正當競爭行為採取了高度立法的原則，即嚴格禁止，對違法者予以重罰。²第三種是反不正當競爭制度與反壟斷制度並列立法的模式，其中德國就是這模式的代表。同時我國內地也是採取這種立法模式，並且在此基礎上還增加了《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

如上述所說我國採用並列立法的模式，反不正當競爭法與反壟斷法各司其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制的物件是狹義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即經營者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所引起的社會關係，而反壟斷法則是約束經營者和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所賦予權力的擁有管理公共行政事務能力的組織從造成的壟斷行為與限制競爭行為等反競爭所造成的社會現象。不過二者本質都是為了促進和維護自由的競爭機制，規範市場，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並且近年國家通過國務院頒佈並實施了《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為“細則”），細則的具有歷史意義，是首次系統化的將全部影響到市場競爭的政府行為都納入到監督範圍之內是約束政府的行為。雖然反壟斷法中雖然有對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

² 王先林：智慧財產權與反壟斷法：智慧財產權濫用的反壟斷問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第181-182頁

爭作出規定，但是它的適用範圍還是比較有限的。³ 今年的《反壟斷法》修訂案中第五條專門討論了“細則”，規定了政府在組織和涉及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時候，應當對其進行公平競爭審查強化了“細則”的地位。

而澳門的競爭立法的結構與上面所述的三種模式都不一樣，澳門的競爭立法是比較分散的，主要是集中針對各行業進行立法規制。回歸前的政府對當時的產業政策規定缺乏了清晰的定位，當時的關於競爭法律立法問題並沒有得到政府重視。除了對政府採購貨物或勞務招標中串通投標行為的零散規定，以及在保護工業產權方面針對不正當競爭的一些特殊規定外，澳門長期以來都沒有制定一部普遍適用的競爭法典。這種情況一直到澳門回歸那年也就是 1999 年，澳葡政府才簽署頒佈了《澳門商法典》，商法典中對競爭制度作出了一些規定，從而在法律制度上確立了關於競爭的一般制度。《商法典》將為“原有法律”，被採納並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的組成部分。回歸後，澳門根據當時的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制定了一些行業立法，對某些競爭行為進行了規範。相對而言，澳門政府做法還是傾向於依賴著政府對市場進行經濟規制和監督。

二、澳門與內地競爭法律制度的比較

（一）、不正當競爭行為

世界上對不正當競爭行為界定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是舉例模式，即對不正當競爭行為不作抽象定義，只列舉出來解釋；第二種是對不正當競爭行為下一個抽象的定義，也對其進行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三種對於“不正當競爭”行為，採取了“概括+列舉”的規範方式。澳門與內地的都是採取了第三種“概況+列舉”的模式。

內地修訂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列舉了 7 種不正當競爭行為，而澳門在《商法典》裡一共列舉了 11 種不正當競爭行為。澳門的 11 種不正當競爭行為分別是括混淆行為、欺騙行為、不當饋贈行為、詆毀行為、比較行為、模仿行為、不當利用他人聲譽行為、侵犯秘密行為、促使他人違反合同及利用他人對合同之違反行為、利用依賴關係行為、虧本出售行為。而內地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前，也列舉 11 種不正當競爭行為，只是這 11 種行為裡只有 6 種是公認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另外 5 種是典型的壟斷或限制競爭行為。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保留了原有剩下的 6 種典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增加了對網路領域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制。分別是市場混淆、虛假宣傳、商業賄賂、侵犯商業秘密、不

3 丁茂中：論我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建立與健全，競爭政策研究，2017,(02)

正當有獎銷售、詆毀商譽、網路領域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可以看出澳門在制定不正當競爭行為種類與範圍要比內地的更多更詳細，但是內地更加貼切時代。澳門在制定《商法典》的背景是 1999 年回歸以前，當時澳門的經濟連續幾年負增長，失業率高企，1999 年失業率高達 6.4%；居民收入下降，1999 年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比 1996 年還低。整體經濟低迷，營商環境惡化，治安不靖，投資者卻步⁴。而且當時澳門使用的是葡萄牙 100 年前頒佈的法典，這些法律也不能滿足與當時澳門的商事與經濟發展了，在此背景下制定一部適合當時經濟發展的《商法典》勢在必行。所以《商法典》裡面詳細的列舉了當時社會上存在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並加以規制。隨著我國資訊網路技術不斷的發展，互聯網經營者的技術手段和服務模式不斷創新，市場競爭尤為激烈。也導致網路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出現，這種行為產生的威脅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損害消費者的利益，第二阻礙對創新的激勵，第三破壞市場的競爭環境。澳門的資訊產業也是如此，所有行業應用資訊科技及數碼化日益增加的推動下，IT 解決方案市場由 2016 年的 16.37 億澳門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9.51 億澳門元。預期 IT 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 2022 年的 19.31 億澳門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8.3% 增長至 2026 年的 26.53 億澳門元。預測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於 2022 年至 2026 年將分別按約 7.9% 及 8.5%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⁵

為了適應現實的需求，內地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專門設置了條款。該法第 12 條⁶規定經營者利用網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應當遵守本法各項規定，另一方面，採取清單補充規定的方法，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以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手段，從事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提供合法的網路正常經營的產品或者服務的行為。有資料表明，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涉及網路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判決案件雖然僅占全部以反不正當競爭法判決案件的 3.6%，但其社會關注度高達 72%⁷。由此可見，我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新增網路新型

4 張作文：在迎接挑戰中邁向更加輝煌的未來——澳門回歸以來經濟發展回顧與未來展望，中國金融，2006

5 金融界：新股前瞻 | 澳門 IT 解決方案龍頭赴港 IPO，博維智慧內地收入僅 24 萬元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5874992092340543&wfr=spider&for=pc>

6 “經營者利用網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本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下列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一) 未經其他經營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中，插入連結、強制進行目標跳轉；(二) 誤導、欺騙、強迫用戶修改、關閉、卸載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三) 惡意對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實施不相容；(四) 其他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7 徐紹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執法檢查組關於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實施情況的報告》<http://www.npc.gov.cn/npc/fbjdzfzfc009/202101/a5453f12a6884a07913690413b4e74c6.shtml>2022.7.30

不正當競爭行為制度是十分必要的，澳門也要此引起重視。

(二)、反壟斷

內地在反壟斷方面擁有一套完整的反壟斷法典，而且《反壟斷法》除了對壟斷行為的規制之外，最大特點就是對行政壟斷的規定，對濫用行政權力，排除和限制競爭的行政機關進行查處處罰。反觀澳門沒有專門的反壟斷和反限制競爭立法，只在《商法典》中作出了概括的原則性規定，以及在一些特別的行業立法中規制了限制競爭的行為。

內地今年新修訂通過了《反壟斷法》，新的《反壟斷法》從宏觀角度強化了競爭政策基礎地位，從微觀角度強化了數字經濟反壟斷，增加了安全港規則，加重了違法行為行政處罰⁸。值得一提的是，引入《公平競爭審查制度》以及數字經濟反壟斷和引入個人責任。引入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無疑是提高了反壟斷對行政壟斷事前預防，因為《反壟斷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了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的公平競爭。

近年來，數字經濟不斷發展壯大，經濟快速增長的同時也出現了平臺壟斷，平臺野蠻生長等等的問題。這些問題影響到了市場公平競爭，壓制了企業創造力。為此新《反壟斷法》第 22 條第二款對此作出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資料和演算法、技術以及平臺規則等從事前款規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與時並進的明確了數字經濟反壟斷的問題。在個人責任方面，新法規定第 56 條規定“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定負有個人責任的，可處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引入了個人需要承擔行政處罰的責任。

而澳門在《商法典》的第 153 條與 154 條作出了對企業之間的競爭規制，此外第 155 條也對合同義務作出了規定，在法定專營制度下經營的企業，必須與要求其為其經營的企業提供服務的人訂立合同，並遵循平等對待的原則。不過由於其過於空泛，導致實踐中會面臨比較嚴重的問題，也是因為這個原因，通過更加具體的法律加以規範是很有必要的。除此之外，在特殊的行業中也有限制壟斷的法律加以規範。以博彩業為例，澳門政府制定了《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下簡稱為“博彩法”）。在今年的 6 月 21 日立法會也對《博彩法》修訂法案草案進行了全體會議表決，並獲得全體議員表決通過。修訂後的《博彩法》明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從以前的上限 3 個增發為 6 個，也就是說，澳門的博彩牌照最多發放 6 張，且禁止以任何名義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設定負擔、全部或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或將構成承批公司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法定權利和義務，或批給合同地位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與此同時，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期間應在

8 王曉暉：《反壟斷法（修正案）的評析》，當代法學，2022,36（03），36-51

批給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十年，即牌照的批給期限不得多於十年，在例外情況下可延長最多三年。除此之外新《博彩法》還對博彩仲介行業施加了新的限制，博彩仲介必須從澳門經濟財政司處獲得賭牌，而且只能與一家賭牌持有人合作。協力廠商貴賓廳玩家招募者也將被禁止在賭場內開設專用房間或與賭場運營商達成收入分成協定，只允許賺取佣金。這對解決澳門賭業“一家獨大”的情況也起到了一個平衡的作用。亞洲責任博彩聯盟主席蘇國京表示草案的通過是澳門回歸以來的一個里程碑，結束了賭場仲介橫行的時代⁹。

除了上述修訂的法案，《博彩法》原有的條例對行業內的競爭限制第21條規定禁止作出限制競爭之行為（一）授權公司應遵循市場經濟固有的原則，在公平的競爭中開展業務。（二）政府平等對待所有授權公司，並確保遵守維護競爭的要求，特別是授權公司之間的公平競爭。（三）授權公司之間或屬於有關集團的公司之間以任何方式達成的任何妨礙、限制或破壞授權公司之間競爭的協議或行為均被禁止。（四）禁止一間或多間持牌公司不正當地利用其在整個市場或大部分市場的支配地位，妨礙、限制或破壞持牌公司之間的競爭。最後是例外情形入行政長官對上述提到的行為作出聲明的不受其限制，以及不排除追究其刑事和民事上的責任。澳門對特定行業競爭規範的大致內容，主要是屬於廣義上的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這方面的。

三、兩地競爭執法機構之比較

競爭執法機構設立直接關係到競爭法的實施效果。有人將競爭法形容為車，把競爭法的執行機構形容為車手，可見其作用之大。

（一）、澳門競爭執法機構

澳門的不正當競爭主要是以法院為主，而企業壟斷行為則根據行業來設定其監管機構為輔，如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電信管理局等。因為澳門《商法典》是一部私法性質的法典，所以以此作為不正當競爭規範主要還是依據私法性質訴訟即民事訴訟，主要的法律責任是民事責任為主。而上述提到的博彩監察協調局主要是協助澳門行政長官制定和執行博彩業經濟政策的行政機構，其職責主要有監督權、處罰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處罰權是根據適用程式規制以及實體規制進行行政處罰，主要圍繞《博彩法》進行。博彩監察協調局不僅是一個監督部門，還是一個具有行政執法權力的行政機關，不過目前來看並沒有具體因違

⁹ 田靜：《里程碑：澳門“新博彩法”獲立法會全體表決通過，專家評價降低博彩賭性發展娛樂性》<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251660479267885&wfr=spider&for=pc>，2022,7.28

反《博彩法》而作出處罰的案例。

澳門電信管理局主要職能就是規範電信業的發展，確保電信業的公平競爭。澳門電信管理局下面有設立一個部門是負責調查限制競爭行為，並對其進行規制活動。與博彩監察協調局不同的是，電信管理局沒有行政執法權，只有建議處罰的能力。即電信管理局認定此行為屬於限制競爭行為的可以向行政長官建議處罰或中止及取消其運營牌照。

（二）、內地競爭執法機構

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3條：“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國務院建立反不正當競爭工作協調機制，研究決定反不正當競爭重大政策，協調處理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的重大問題。”第4條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職責的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查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其他部門查處的，依照其規定。即由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來負責。此外，目前全國各省各市縣也已經整合統一為市場監督管理局，目前我國反不正當執法主要由縣級以上的市場監管機構負責。

而且修訂後《反不正當競爭法》也加強了執法機關的權力，在原有的詢問調查權基礎上，賦予機關進入經營場所檢查、查封、扣押財產和查詢銀行帳號等行政強制措施。對不配合調查的，可對其個人或單位給予行政處罰並可由公安機關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無形中提高了違法成本及執法機構的地位。

反壟斷執法機構也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而國家市場監督總局的成立，促使反壟斷的職能被統一合併。可以說有效的整合了先前分散的反壟斷力量，可以使反壟斷的執法更好的發揮，在2021年11月為了突出對反壟斷工作的重視，市場監督總局下屬負責反壟斷的工作機構提升為副部級國家反壟斷局，提升了反壟斷執法機構的地位。當然也有專家覺得還能夠繼續對反壟斷機構升格，成為直屬於國務院的部級機構，當然是否如此，我們就不得而知。

國家市場監督總局成立以來，最為突出的案子就是阿裡巴巴“二選一”對其作出了行政處罰，並處於182.28億的罰款¹⁰。這是我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網路平臺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第一案也是我國反壟斷執法領域罰款中最高的案件在全世界也是名列前茅。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依法對阿裡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網路零售平臺服務市場實施“二選一”壟斷行為作出行政處罰》，載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官網，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04/t20210410_327702.html

四、內地競爭法律對澳門的啟示

(一)、立法模式的選擇

上述提到有三種競爭立法模式，澳門可以結合自身的情況來選擇競爭立法模式。筆者認為可以借鑒內地的並列立法模式，其特點立法目的明確，反壟斷法與反不正當競爭法各自規制的目標明確，而且在法律適用上的操作相對簡單，反不正當競爭法與反壟斷法在執法手段、執法難度和執法機構的設置要求有所不同。不正當競爭行為侵害的物件往往具有特定性，多為小企業和其它經營者，受害人大多可以通過訴訟等管道使自己的權利獲得保護，法院是重要的執法機構。而反壟斷法的執法物件往往是規模龐大的壟斷企業，擁有巨大的經濟實力和社會影響力，執行難度較大。這就要求執法機構具有高度的權威性和廣泛的權力。鑒於此，分別立法可以降低執法難度，增加競爭法的可操作性，更好地發揮兩法的不同功能和作用。

反壟斷法與反不正當競爭法在立法目的，調整的物件等方面都各有不同。壟斷本身不僅具有破壞競爭等消極的一面，同時還具有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等積極的一面。法律對壟斷的調整既要體現法律對競爭秩序的保護，又要體現國家對產業結構的調整、對社會公共利益保護的需要。尤其是中央大力推行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的發展下，澳門需要擴大產業多元化發展來增加本身的國際競爭力，鞏固和加強澳門企業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地位。在立法上，反壟斷法應體現澳門的產業政策，反映市場等不確定因素，對壟斷行為的規制不能一味嚴厲禁止，對某些壟斷現象應予以適度的寬容，並輔之以必要的豁免。相反，不正當競爭行為由於違背了誠實信用的基本交易原則，具有自身的違法性。相應地，《反不正當競爭法》本身具有確定性和穩定性，且執法難度不大，一般不需要豁免。基於兩者的差異，分開立法更能反映澳門的實際情況。

(二)、競爭法律制度完善

從上文描述可以看出兩地的競爭法律制度相差甚遠，內地擁有一套完整也相對成熟的競爭法律制度，澳門沒有綜合競爭立法看上去顯得過於鬆散。

反不正當競爭種類和範圍的更廣，澳門比內地更多更為詳細，但是內地的更貼切時代。內地是 7 種不正當競爭行為，澳門有 11 種不正當競爭行為，但是網路領域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澳門這邊所缺失的，傳統的規制對這些網路新型競爭行為起不到規製作用，澳門政府應當考慮是否需要在原有的 11 種不正當競爭行為作出調整，增加網路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作出相應的規制。而且澳門把不正當競爭法律制度都寫在《商法典》中，因為《商法典》是私法性質，對不正當競爭的制止依賴私人性質的訴訟，完全不同於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定的行政機關予以查處的制度。同時，也沒有像內地立法一樣規定行政機關人在執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有關刑事責任。但就目前大趨勢世界有很多國家已經出現了私法公法化的傾向。特別在反不正當競爭方面政府的職責越來越重要。

此外，在澳門反壟斷立法方面，由於澳門至今也還沒有頒佈《反壟斷法》只在《商法典》中有提到以及在行業立法中有體現出。所以在某種意義上說澳門反壟斷與內地《反壟斷法》比較是相對空白的，在行政壟斷的規制和新型網路壟斷行為有所缺失以及處罰力度不夠等等方面可以借鑒內地《反壟斷法》成功經驗。特別在澳門政府強調要產業多元化發展的情況下。

澳門因地域問題和經濟產業單一，相對簡單的競爭政策便可穩定當地經濟，但如今中央推動大灣區發展以及疫情因素，不可再固步自封應結合自身因素吸取內地經驗，對競爭立法予以考慮。當然立法工作不能一躍而就，需要一步一步進行。

（三）、確定行政執法機關

兩地在不正當競爭的解決途徑都是採取私法訴訟的途徑，由法院來進行審查判決，但這只是私法範疇。因為澳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都寫在《商法典》裡面所以一般不正當競爭解決方式都是民事責任，沒有對行政責任方面作出嚴格的規定；而且相對於內地的統一執法機構可以看出澳門並沒有和內地一樣單獨設立了一個統一的執法機關執法導致了在實踐操作上的所取得的執法效果並不理想。因為澳門沒有統一競爭執法的機構，除了私人在法院提出訴訟之外，還有博彩監察協調局、電信管理局等具有競爭執法的職能。但是這些部門的在建立至今仍不見有處罰的資料顯示。因為在澳門除了博彩監察協調局具有行政處罰權外，像電信管理局只有調查權，對其違法行為處罰還需要向行政長官建議，沒有實質性的處罰權對限制競爭行為沒有一點威脅力。博彩監察協調局也是如此，因其沒有適用反壟斷規制的經驗，以及行政處罰的規定過於模糊，成立以來並未有相關資料顯示有對違法競爭協定對其處罰。

鑒於此，筆者認為，澳門可借鑒內地執法模式，確定一個合理的執法機構，專門來行使這方面權力這樣就會減少職權的分散交錯，防止部門的執法注水和濫用權力。機關的構建可以由特區政府牽頭將各行政部門的下級單位關於管理限制競爭和壟斷執法職能合併一起，整合資源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統一執法。

五、結束語

在澳門與內地的相關競爭法律制度基礎上詳細的對比了兩地的競爭法律主要內容，以及競爭執法機構。造成兩地競爭法律差距的原因主要有：地域的局限，經濟規模小且單一。而澳門競爭法律制度的立法和實施也適應了這一微觀經濟制度的特點。並且在執法上面，缺乏案例，沒有競爭法的實踐經驗。儘管澳門已經存在規範市場競爭的一些法規條文，但一直沒有屬於自己的一部競爭法典。澳門的競爭法律明顯滯後於內地甚至是許多國家，未能與國際和社會發展銜接上，尤其是目前中央推動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儘管，澳門政府得到了中央的大力支持，使之回歸後經濟發展迅速，但是如果澳門還故步自封不完善其競爭法律制度。長遠來看，在粵港澳大灣區裡面澳門的重要地位將受到挑戰。